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8 年 4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7 教 正 3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中正高中輔導教師開缺不實檢討部分：            經中正高中 97 學年度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認定係依程序辦理，並多數通過不予懲處，基於教師懲處係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8 條規定，係屬學校成績委員會權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無法逕予懲處之依據，故勉予同意中正高中成績考核委員會之決議。</p> <p>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檢討改善部分：</p> <p>(一) 基於主管機關之督導職責及教師聘任之時效性，除派員調查許○宗校長辦理教師甄選之失職情事外，對於甄選委員會推薦委員得否由校長自行聘任及甄選委員名單可否於考試辦理完竣後公布之疑義，已函請教育部釋示，俾利學校依法辦理教師甄選事宜。</p> <p>(二) 自 95 學年度起辦理教師聯合甄選，並採初試及複式二階段方式，其辦理成效良好，確有發揮杜絕關說、內定、近親繁殖等弊端，爰續行此甄選方式。</p> <p>(三) 基於尊重公立高中職各校教評會法定任務之執行，亦同時督導各校自行辦理教師甄選程序符合法制，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將責由主管科協同駐區督學視察各校自行辦理教師甄選情形，以杜絕類此違失情事之發生。</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8、4、16 第 4 屆第 9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